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D Inc.
心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0)

400百萬港元的自動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告乃由心动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於2026年1月5日與獨立經紀商(「經紀商」)訂立一份協議(「股份回購協議」)，據此，經紀商獲委聘按以下概述條款運作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定義見下文)。

根據股份回購協議，本公司已協定參數，由經紀商在聯交所回購最多400百萬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經紀商將根據股份回購協議所協定的參數執行所有股份回購，並將以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不受彼等影響之方式行事(「自動股份回購計劃」)。

除根據股份回購協議之條款另行修訂或終止外，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期限將由自動股份回購計劃開始起直至2026年6月4日(「最終到期日」)。於最終到期日前，倘回購股份所動用之金額達致價值400百萬港元，經紀商有權指定較早的到期日，以正式完結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在任何情況下，預期自動股份回購計

劃於上市規則第10.06(2)(e)條規定有關刊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直至最終到期日整段受限制期間內有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10.06(2)(e)條限制上市發行人在多個情況下購買其股份，包括在定期業績公告前的受限制期間內(統稱「受限制期間」)。

鑑於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GL117-23(「**GL117-23**」)，當中載有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相關指引，本公司擬實施自動股份回購計劃，並已就於受限制期間回購自動股份回購計劃項下股份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的規定(「豁免」)。豁免將使本公司能根據股份回購協議透過經紀商於受限制期間進行自動股份回購計劃項下的股份回購。此舉將優化回購計劃的管理並將本公司全面實施自動股份回購計劃至目標400百萬港元的機會最大化。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應注意：

- (i) 就本公司而言，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為非酌情安排，其於(a)受限制期間外訂立，(b)載列股份回購的預設參數，及(c)一般而言，僅可於受限制期間以外時間修訂或終止(除非受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規定或為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的指示或指令)；
- (ii) 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將由單一經紀商進行，就本公司所深知，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經紀商將根據股份回購協議明確載列的參數作出自動股份回購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回購決定，並獨立於且不受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影響。本公司及經紀商各自將就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維持適當的職能劃分制度(Chinese Wall)或資料屏障，以確保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

上市規則)不會直接或間接向參與執行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經紀商之任何人員提供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任何該等人士亦不會接獲本公司的內幕消息，直至完成或終止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後的合理時間；

- (iv) 自動股份回購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回購將於2026年1月9日或之前開始，因此，最少45日的冷靜期將確保自動股份回購計劃開始至上市規則第10.06(2)(e)條項下有關刊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度業績公告的受限制期間開始日期(即2026年2月25日)之間有足夠時間；
- (v) 股份回購協議的期限將為五個月；
- (v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市值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額均高於GL117-23所載的基準；及
- (vii) 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旨在披露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關鍵詳情，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翌日披露報表披露據此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

基於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條款及特點符合上市規則及GL117-23之規定，自動股份回購計劃下的股份回購將以減低利用未披露之內幕消息進行交易及潛在價格操縱的風險的方式進行。本公司認為，授出豁免將不會為股東帶來不當風險。此外，倘本公司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的規則之方式進行自動股份回購計劃下的股份回購，則本公司將需要持續評估其是否擁有任何內幕消息，並適時釐定是否存在需要暫停根據計劃回購股份之任何情形或未披露消息之風險，因而對本公司帶來過度負擔。此外，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終止或暫停行動或會默示出現內幕消息及可能導致潛在內幕交易，故本公司透過終止或暫停於受限制期間的任何股份回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屬不可行及不合宜。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屬過度負擔。

一般事項

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將主要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回購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之本公司權力而進行。倘經紀商要求將自動股份回購計劃之期限延長，本公司須在將於2026年6月或前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有關回購股份的新一般授權(「**2026年一般授權**」)，方可進行。

為免生疑問，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均須待批准2026年一般授權後，方可進行。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於股份回購的法律及法規。根據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將回購的所有股份將予註銷。預期根據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回購股份不會在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收購要約責任的情況下進行。

董事會認為，實施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自動股份回購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回購將受現行市況規限，並將由經紀商在自動股份回購計劃的參數內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心动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一孟

中國上海
2026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一孟先生、戴雲傑先生及樊舒暘先生；非執行董事吳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大鵬先生、辛全東先生及劉千里女士組成。